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民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民

訴訟代理人 石孟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光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29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